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9662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恒起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

代理机构 上海畅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连杆；汽车发动机曲轴；汽车发动机凸轮轴；弹簧（机器部件）；